

平山县农业农村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平农（农药）罚[2023]1号

当事人：****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*****

经营者：****

出生日期：*****

身份证号：*****

住 所：*****

当事人销售的农药标签标注不符合规定一案，经平山县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本机关）依法调查，现查明：2023年10月20日平山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董建慧、韩佳佳、谢志杰等4名执法人员，到*****进行日常检查，当时经营者**的妻子**在现场。执法人员向其出示执法证件，说明来意后对*****进行检查。该门市坐北朝南约20平方米，在其经营场所的东边货架上放有标称“四川省川东农药化工有限公司”生产的“高效氟吡甲禾灵”农药包装盒，内有12小袋。该农药最小包装为：浅绿色塑料袋；农药登记证：PD20092035；农药生产许可证：农药生许（川）0011；执行标准号：GB/T34159-2017；有效成分含量：108克/升；剂型：乳油；净含量：20毫升；该农药包装无生产日期。执法人员

当场制作了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查封（扣押）现场笔录》，经向领导申请批示后对平山县*****服务部下达了《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》【平农（农药）（扣）（2023）1号】、《查封（扣押）财务清单》。执法人员对上述农药采取了扣押措施，现场提取了当事人的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并对检查过程进行了摄像、拍照。2023年10月20日经领导批准后依法立案，同时向四川省川东农药化工有限公司邮寄了“高效氟吡甲禾灵”农药产品确认通知书。2023年10月2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*****进行了询问，制作了《询问笔录》，当事人提供了****（复印件）、《农药经营许可证》（复印件）、“四川省川东农药化工有限公司”生产的“高效氟吡甲禾灵”农药的进货和销售票据（复印件）、四川省川东农药化工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（复印件）、《农药生产许可证》（复印件）。

现查明，当事人销售的“高效氟吡甲禾灵”农药，该农药包装无生产日期。属销售标签标注不符合规定的农药。该农药一盒共50小袋销售38袋销售价格1.4元/袋，销售金额53.2元。

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一、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1份，当事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1份，证明了当事人的身份和经营主体资格。

二、四川省川东农药化工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（复印件）1份，《农药生产许可证》（复印件）1份，证明了农药

的来源。

三、《现场笔录》1份，《查封（扣押）现场笔录》1份，《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》1份，《询问笔录》1份，农药进货票据（复印件）1份，农药销售票据（复印件）1份，证明了当事人涉嫌销售“高效氟吡甲禾灵”农药标签标注不符合规定的违法事实。

本机关于2023年11月1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平山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【平农（农药）告[2023]1号】，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、申请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、未申请听证。

当事人销售没有标注生产日期农药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“农药经营者不得加工、分装农药，不得在农药中添加任何物质，不得采购、销售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，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，未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农药”《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“产品毒性、注意事项、技术要求等与农药产品安全性、有效性有关的标注内容经核准后不得擅自改变，许可证书编号、生产日期、企业联系方式等产品证明性、企业相关性信息由企业自主标注，并对真实性负责”的规定。依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

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，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；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，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；（三）采购、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、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；鉴于当事人违法经营的农药产品货值金额为 70 元，违法所得 53.2 元，参照《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2023 年）》（农药部分）序号 10，法定依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；违法严重程度：较轻；使用条件：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；具体标准：责令停止经营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，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。综上所述，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经营农药的行为，并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

一、没收违法经营的“高效氟吡甲禾灵”农药，农药登记证：PD20092035；农药生产许可证：农药生许（川）0011；执行标准号：GB/T34159-2017；有效成分含量：108 克/升；剂型：乳油；净含量：20 毫升；该农药包装无生产日期，12 小袋。

二、没收违法所得 53.2 元。

三、罚款 5000 元。

以上罚没款合计 5053.2 元

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将罚款 5053.2 元上缴至平山县非税收入服务中心（开

户行邮政储蓄银行)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到平山县人民政府或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六个月内向平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